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邯郸市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闫洪卫、闫保军、闫小建、闫志龙、马爱英、闫海申：本院受理异议人(申请执行人)邯郸市正隆干混砂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邯郸市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第三人你们执行异议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5)冀0402执异83号执行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执行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向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